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會學生代表大會督察證使用規則

- ①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25 日第 14 屆學生代表大會第 3 會期第 1 次常會通過制定全文共 10 條
- ②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13 日第 14 屆學生代表大會第 7 次臨時會修正通過第 7、9、10 條條文
- ③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3 日第 19 屆學生代表大會第 4 會期第 1 次常會修正通過名稱及第 1、10 條條文
- ④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4 日第 19 屆學生代表大會第 4 會期第 4 次常會修正通過第 7 條條文

- 第 1 條 本規則依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會監察法第三十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督察證之請領及管理事項，由學生代表大會秘書處（以下簡稱本處）辦理。
- 第 3 條 學生代表為行使監督權，得於學生會行政中心舉辦之任何活動之前七日向本處申請使用督察證，學生代表皆可申請，但以有關各部會掌理事項之委員會學生代表優先，且每一活動以三名督察為限，申請超出名額得由本處辦理抽籤決定之。
- 第 4 條 學生代表憑督察證可進入學生會行政中心舉辦之任何活動場地執行監督權，包括調閱資料與填寫督察紀錄表，相關人員遇有詢問時應就詢問事項為詳實之答覆，並不得拒絕，作成之質詢紀錄應由被詢人簽名。
- 第 5 條 本會之督察代表對資料內容，非經本處同意不得對外宣佈或洩漏督察紀錄表之內容。
- 第 6 條 督察證為專案調查由本處臨時核發，使用效期以該活動舉辦日期為限，並於使用完畢後隔日立即繳還本處。督察證遺失或污損不堪使用者，應即申請補（換）發，並視情況賠償。
- 第 7 條 本會之督察代表於繳還督察證時，可檢具督察紀錄表與合法餐費單據支領便當費，每項活動每人可申請金額須符合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會經費核銷條例第十七條之規定。
- 第 8 條 督察人員有下列行為者，視情節輕重暫停其督察證申請權，必要時得由本會議長移付本會紀律委員會懲戒：
一、利用督察證行使不正當行為者。
二、將督察證轉借他人使用者。
三、無正當理由逾期未繳還、或不繳還督察證者。
- 第 9 條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會學生代表大會督察證，由本會秘書處訂之。
- 第 10 條 本規則由本會會議通過，自公佈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四月二十三日本會通過之條文，自一百零三年五月一日起施行。